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50910707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標示生產日期及使用期限致使第三人逾期使用而致身體受到傷害。 2. 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標示儲存方式而因儲存不當，造成產品變質而致第三人身體受到傷 3. 被保險產品並未申請藥品登記而違法在說明書上或包裝上註明或影射該產品具有醫療效果之字句者。
承保範圍	同主保險契約